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 Prestige & Leadership 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內。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	3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股東特別大會	4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u>審核委員會</u> 」	指	本公司不時之審核委員會；
「 <u>董事會</u> 」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u>公司細則</u> 」	指	不時作出修訂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 <u>本公司</u> 」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 <u>德勤</u> 」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u>董事</u>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u>本集團</u>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u>港幣</u> 」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u>香港</u>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u>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 」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u>上市規則</u>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u>提名委員會</u> 」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u>羅兵咸永道</u> 」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u>薪酬委員會</u> 」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u>股份</u>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 <u>股東</u> 」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 Prestige & Leadership 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內)或其任何續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邵曉鋒先生 (主席)
劉春寧先生
張強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張彧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 (1) 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集團之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德勤已提出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德勤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辭職函中，德勤解釋其正常程序包括每年考慮是否願意繼續為審計客戶提供服務。於達致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的結論時，德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計有關的專業風險、審計酬金水平及鑒於目前工作量而可動用的內部資源。

董事會函件

德勤已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事宜其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概無與德勤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按照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5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張強先生、李連杰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張強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關於(a)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兵咸永道之酬金；及(b)重選上文提述之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全部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及重選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擁有逾25年媒體行業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彼為北京電視台副總編及北京紫禁城影業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為北京紫禁城影業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彼為北京紫禁城信都電視文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為一系列屢獲殊榮之中國電影之總策劃人，其中包括《中國合夥人》及《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電影學院電影美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張先生每年可享有基本薪金人民幣1,430,000元。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以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英才》雜誌社社長，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英才》雜誌社總編輯。宋女士在文化和財經領域擁有二十餘年的豐富經驗。在競爭激烈的平面媒體市場，宋女士帶領《英才》雜誌在中國業內樹立品牌。《英才》雜誌關注企業領袖和領袖企業，以獨特視角報導成為進階管理概念的一面旗幟，亦為財經界最具影響力的商業雜誌之一。此外，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創辦「中國年度管理大會」，至今大會已連續舉辦十四屆。宋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宋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宋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以及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每年港幣40,000元。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以及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童小幟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博裕資本之創辦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在創辦博裕資本之前，童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之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並曾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及私人持有公司之董事。童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當時為Phi Beta Kappa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童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童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每年港幣40,000元，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港幣60,000元。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以及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張彧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Siemens AG東亞太平洋地區內部審計部之合夥人。張女士在該公司管理超過30名專業人士團隊，涉及財務、營運、資訊科技、合規及法證審計領域，為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區及國家提供服務。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張女士曾任畢馬威之合夥人，在畢馬威工作超過14年，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中國公司服務，擁有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豐富業務經驗。張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丹佛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及美國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張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港幣40,000元，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港幣60,000元。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以及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 Prestige & Leadership 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為董事：
 - (i) 張強先生；
 - (ii) 宋立新女士；
 - (iii) 童小幟先生；及
 - (iv) 張彥女士。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